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交冠防办〔2022〕4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4月16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专题（视频）会议、全省货运保通保畅专题会议和4月17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专题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要求，省厅于4月17日上午召开省交通运输厅疫情防控专题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安排部署。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联防联控机制、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保持省厅疫情防控指挥体系高效运转，充分发挥厅冠防办和厅属相关单位疫情防控主导作用，积极统筹协调，全面主动发力，持续强化防控措施，优化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道路运输行业

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业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产业职能，持续抓好道路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投资建设工作，下好防控先手棋，打好发展主动仗，做好“两手抓、两不误”，有序推进当前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六稳”“六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二、精准优化举措，全力做好道路运输保通保畅工作

深刻认识此轮疫情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因时因势调整优化疫情防控举措，全力推进全省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站点”的要求，联合公安部门、省交控集团及时成立“违规设置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及违规关停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排查清理整治专班”，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清理国省干线公路防疫检查站设置，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落地见效。按照疫情响应等级储备充足应急运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尽快实现疫情社会面“清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三、落实防控措施，全面做好重点项目建设防控工作

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有关建设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开展项目开复工前“四个一”工作的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及时对返岗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摸排登记和全过程闭环关管理，对已开工的项目进行封闭管理，

坚决执行“非必要不外出”要求，强化对外出采购物资人员防疫知识的培训，严格控制外出采购时间、路线，采购地点。持续加强项目办人员密集场所通风消杀等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严格实行疫情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坚决防范公路建设项目疫情传播风险。

四、强化行业担当，全力支持西宁市主城区静态管控工作

针对当前西宁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积极发挥行业优势，展现交通行业担当，主动对接西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力以赴在人员、技术、服务等方面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协助做好出入主城区高速公路口管理、客货运车辆应急运力储备以及出租车、网约车、巡游车等公共交通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省交控集团高速运营管理部门加强西宁市周边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状况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对前往西宁市的重点物资运送车辆给予便利、快捷通行保障，为西宁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地交通贡献。

五、抓好工作运转，持续做好行业安全稳定工作

西宁市主城区静态管控期间，厅机关各处室由处室负责同志牵头值班值守，切实做到人员固定、信息互通、工作顺畅。机关各处室和在宁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其他人员按照要求居家线上办公。厅属各单位工作运转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保证各项工作衔接有序、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输场站、学院医院等场所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力度，做好排查、备案和隔离工作。全系统干部职工及家属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防护工作，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做到不聚集、不聚餐。全力做好维护

行业稳定工作，依法应对、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严厉打击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非法违法经营等行为，有效推进道路通畅、运输秩序平稳和人员物资运输安全。特别要关心关注大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农民工等行业重点群体，积极协调货运司机合理诉求，做好矛盾化解和欠薪根治等工作。

六、严肃执纪问责, 切实强化行业人员履职尽责

厅属各党委、厅直各党（总）支部要带头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厅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防疫工作的部署要求，各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履行好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执纪，对失职失责，落实防控措施不严，公共活动场所疫情防控不力，未及时上报真实信息、瞒报行程影响疫情防控等情形进行严肃问责。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4月17日